

2025 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年度总体工作

2025 年，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、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，在区委领导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、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，坚持严格公正司法、做实定分止争，自觉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。受理案件 108,861 件，办结案件 90,849 件，同比分别增长 28.93%、25.81%，法官人均结案 698.84 件，同比增长 30.62%。审判质量、效率、效果整体趋优，实质解纷能力持续增强，获评天河区平安建设先进集体。

2.重点工作任务

2025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有以下四项：一是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能，通过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在促进平安广州建设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、增强民生福祉、鼓励社会创新等方面，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二是强化公民司法权益保障，通过及时开展司法救助、国家赔偿和诉讼费退费工作，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持续提升。三是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不断完善审判执行业务系统，加强诉讼服务、司法办案、审判监督、司法政务等领域数字赋能，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。四是加强

法院队伍建设，增强法院干警过硬政治能力、公正司法能力、能动履职能力、审判管理能力和狠抓落实能力，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可靠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忠诚。

3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本年度我部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紧扣年度绩效目标，规范资金使用、强化过程管控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根据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，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并进行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。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标准，我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.46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其中：履职效能 49.96 分，管理效率 48.5 分。

表 1：2025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/自评分
履职效能	50	整体效能	50	49.96
管理效率	50	预算编制	3	3
		预算执行	4	4
		信息公开	4	4
		绩效管理	15	15
		采购管理	10	9
		资产管理	10	9.5
		运行成本	4	4
合计	100	/	100	98.46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，我院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，履职效能综合得分 49.96 分。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、绩效指标均已完成，其中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综合得分为 20 分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得分为 20 分。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 99.61%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为 9.96 分。

存在不足的地方主要是年度平均执行率，因 2025 年我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分月份未达时序进度，主要原因是：对全年工作任务、项目开展节奏预估偏差，部分款项需按项目验收、阶段性结算、票据归集等要求支付，受合作方结算节奏、票据提供不及时影响，支出延后，预算下达后项目不具备立即实施条件，资金无法按时拨付使用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改进措施有以下几点：一是强化项目前期储备，完善项目常态化储备，每年提前完成方案审批、采购前置准备工作，做到预算一下达、项目即可开工、资金即可使用。二是规范结算管理，对常态化采购项目建立定点合作机制，定期提醒结算材料归集，加快阶段性验收与结算工作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根据自评评分标准，分别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。从各项指标得分情况来看，我院 2025 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，管理效率综合得分 48.5 分。

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合同备案时效性、资产管理合规性等

方面，主要原因有：一是部分供应商迟延提起合同签订流程，合同管理人员主动管理意识不足，工作存在疏忽大意，未及时督促及时完成备案，导致超期。二是闲置物业管理存在疏漏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日常未严格落实，未严格划分资产责任人，导致日常监管力度不足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改进措施有以下几点：一是严格执行制度要求，明确业务经办人为第一责任人，签订即启动备案流程，杜绝拖延补备。二是加强闲置物业管理，开展全面摸排，落实“定人、定岗、定责、定时”上门巡检，按照分类管理、精准施策的原则，稳妥有序推进闲置物业盘活，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到进一步加强。三是组织全员开展合同管理、固定资产内控专题培训，解读各项工作管理及时限要求、操作流程、违规后果，提升合规意识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5 年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。根据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要求，强化主体责任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。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绩效评价深度不足，自评工作多以数据汇总为主，对资金使用效益、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分析不够深入，问题挖掘不透彻。二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项目优化的衔接不够紧密，整改闭环管理不够严格，激励约束作用暂未能充分发挥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院将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突出预算管理绩效导向，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“双约束”，将绩效管理覆盖至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每个环节，重点推进以下改进举措：一是规范自评流程，深化绩效评价质量，加强数据分析与效益研判，提升评价专业性、客观性。二是抓实结果应用闭环，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，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